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理工华创”）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锋股份本次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9233X6），理工华创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华锋股份名下，理工华创变更成为华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50417000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华锋股份已收到林程等 30 名股东以股权出资合计人民币 827,359,983.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9,155,702.00 元（大写：叁仟玖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零贰元整），股本溢价人民币 788,204,281.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华锋股份因本次交易向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 39,155,702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后股份数量为 176,260,802 股。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林程、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等 30 名理工华创原股东（以下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相关业绩承诺如下：

1、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05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2、由于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理工华创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顺延至 2021 年履行。

3、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原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4、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交易前持有理工华创的股权比例分摊应补偿金额。业绩

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华锋股份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华锋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873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除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可转债募投项目损益、华锋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成本等影响后，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累积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5	4,307.00	2,122.30	12,703.57
承诺净利润	2,050.00	4,000.00	5,200.00	6,800.00	18,05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82.83%	31.21%	70.38%

因此，理工华创在业绩补偿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为：1、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物流控制、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关键原材料订货周期明显拉长，导致理工华创整体订单交付周期延长，2021年对应实现营业收入17,604.04万元，不及预期；2、2021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而与主要客户动力系统产品价格年初基本锁定，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未及时向下游传导，2021年理工华创实现毛利额不及预期。

三、业绩补偿安排

（一）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2）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锋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华锋股份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华锋股份。

(二) 股份补偿方案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具体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应补偿股份 数(股)	现有限售股 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 金额(元)
林程	38.48%	20,574,481.14	21.13	973,706	3,889,754	155,792.9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32%	11,932,814.37	21.13	564,733	2,255,985	90,357.2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00%	3,743,959.09	21.13	177,187	707,823	28,349.92
周辉	4.90%	2,617,520.41	21.13	123,877	494,862	19,820.32
孙逢春	4.32%	2,309,576.75	21.13	109,303	436,643	17,488.48
杨焯	2.70%	1,443,485.64	21.13	68,315	272,902	10,930.40
王文伟	2.16%	1,154,789.06	21.13	54,652	218,322	8,744.32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 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00%	1,069,287.31	21.13	50,605	202,157	8,096.80
王剑华	1.84%	981,570.84	21.13	46,454	185,574	7,432.64
张军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梁德荣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张承宁	1.10%	587,018.07	21.13	27,781	110,980	4,444.96
赵彩英	0.99%	529,278.21	21.13	25,049	100,064	4,007.84
曹万科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时军辉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侯睿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董爱道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王军	0.72%	384,929.23	21.13	18,217	72,774	2,914.72
何洪文	0.65%	346,436.44	21.13	16,395	65,497	2,623.20
王震坡	0.61%	327,190.73	21.13	15,485	61,858	2,477.60
南金瑞	0.58%	307,943.66	21.13	14,574	58,219	2,331.84
赵保国	0.54%	288,696.58	21.13	13,663	54,581	2,186.08
丁立学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邹渊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 有限公司	0.39%	207,677.53	21.13	9,829	39,263	1,572.64
杨晓昆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贺圻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王睿	0.29%	153,971.15	21.13	7,287	29,110	1,165.92
索世雄	0.25%	134,725.44	21.13	6,376	25,471	1,020.16
李勇	0.07%	38,492.79	21.13	1,822	7,278	291.52
合计	100.00%	53,464,300.00	-	2,530,256	10,107,827	404,840.96

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5月23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分派现金红利款404,840.96元（含税），应在本次业绩补偿中予以返还。

(三)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4日，华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

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方式及时履行补偿义务，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873号），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参照承诺净利润口径实现净利润合计为 12,703.57 万元，实现率 70.38%，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导致订单交付周期延长、上游原材料成本增加未及时向下游传导、因冬奥会特定项目要求加大研发投入等。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理工华创原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现金或股权。上述补偿方案已经华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补偿事项进展保持关注，督促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致歉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能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